

中輟生宣傳單

中輟生是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、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，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。

導致兒童少年中途輟學因素

(一) 遭受家庭暴力

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規定，家庭暴力係指「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」。

1. 「身體上不法侵害」指的是：虐待、遺棄、押賣、強迫、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、濫用親權、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、傷害、妨礙自由、性侵害...等。包含有鞭、毆、踢、垂、推、拉、甩、扯、摑、抓、咬、燒、扭傷肢體、揪頭髮、掐喉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。
2. 「精神上不法侵害」指的是：
 - (1) 言詞虐待：用言語、語調予以脅迫、恐嚇，以企圖控制被害人。
如謾罵、吼叫、侮辱、諷刺、恫嚇、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、揚言使用暴力等。
 - (2) 心理虐待：如竊聽、跟蹤、監視、冷漠、鄙視、羞辱、不實指控、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的不當行為。
 - (3) 性虐待：強迫性幻想或特別的性活動、逼迫觀看性活動、色情影片或圖片等。

(二) 家庭功能失調或缺損

1. 親職功能不彰，主要照顧者無力、無法或不願意管教兒童少年。

2. 失依或無主要、固定之照顧者。

照顧者不穩定導致兒童少年缺乏安全感與被關愛環境，對家庭無認同感，易向外尋求肯定及被愛關係。

3. 父母管教問題導致親子關係惡劣。

父母管教嚴厲、囁嚅、批評否定等管教方式導致兒童少年不願被家約束。

4. 家庭環境因素

家境困難需兒童少年協助負擔家計、父母為謀生早出晚歸，家中無人督促或約束兒童少年之生活及就學。

(三) 兒童少年自身因素

學業低成就或身心障礙者

平鎮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關心您



讓孩子快樂上學
使學習持續不「輟」



平鎮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關心您